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关于终止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华语电影专项基金的公告

鉴于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华语电影专项基金近几年筹集公益资金困难，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按照《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规定：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同时，该专项基金未能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根据我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该专项基金已触发终止条件。

经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自2024年7月8日起终止该专项基金的运作，按照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该专项基金账户0余额，故不存在剩余资产处置问题。

该专项基金终止后，任何人/机构不得再以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华语电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4年7月8日